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〔2022〕48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原临汾市木材总公司部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原临汾市木材总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临自然资发〔2022〕411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临汾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托管的位于汾东路24号原市木材总公司50.8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二、你局要及时将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纳入市土地收购储备库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

抄送：市直有关部门。